

策略委员会组织规程

第一条 (本组织规程之订定依据)

为健全本公司董事会功能及强化决策效率，爰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订定本公司策略委员会组织规程（以下简称组织规程），以资遵循。

第二条 (本组织规程之适用范围)

本公司策略委员会之人数、任期、职权、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，应依本组织规程之规定。

第三条 (委员会之组成)

本委员会经董事会决议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之，并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及会议主席。

董事加入本委员会之任期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、规则另有规定者外，为董事会推举之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届满、辞任本委员会或董事之职务、或董事会另行推举以代替原董事为本委员会成员之日止。

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召集会议，得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理之。

第四条 (职责范围)

本委员会秉于董事会之授权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之成长策略，包含短、中、长期发展目标及策略。
- 二、重大投资与并购计画。
- 三、风险管理事项。
- 四、其他足以影响本公司未来发展之重大策略事项。

第五条 (会议方式)

本委员会之召集应载明召集事由，于七日前通知本委员会成员。但有紧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员会得请公司相关部门经理人员、内部稽核人员、会计师、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相关必要之资讯。

第六条 (议程之订定)

本委员会会议议程由召集人订定之，其他成员亦得提供议案供本委员会讨论。会议议程应事先提供予委员会成员。

本委员会召开时，公司应设签到簿供出席成员签到，并供查考。

本委员会之成员应亲自出席委员会，如不能亲自出席，得委托其他成员代理出席；以视讯参与会议者，视为亲自出席。

本委员会成员委托其他成员代理出席委员会时，应于每次出具委托书，且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。

第三项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。

第七条 (出席、决议及议事录)

本委员会为决议时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、规则另有规定外，应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会成员之出席，出席委员过半数之同意行之。

本委员会之议事，应作成议事录，议事录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：

- 一、会议届次及时间地点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成员出席状况，包括出席、请假及缺席者之姓名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。
- 五、纪录之姓名。
- 六、报告事项。
- 七、讨论事项：各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、委员会成员之反对或保留意见。
- 八、临时动议：提案人姓名、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、委员会之成员、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、反对或保留意见。
- 九、其他应记载事项。

本委员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；以视讯会议召开者，其视讯影音资料亦为议事录之一部分。

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，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本委员会成员，并应呈报董事会及列入公司重要档案，且应保存五年；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，得以电子方式为之。

前项保存期限未届满前，发生关于本委员会相关事项之诉讼时，应保存至诉讼终止为止。

BizLink 贸联控股

第八条 (专家之聘任)

本委员会得经决议，委任律师、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，就委员会讨论有关之事项，提供咨询协助，其所生之费用，由本公司负担之。

第九条 (施行)

本组织规程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施行，修正时亦同。

